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7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3
- 二、修正「苗栗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7
- 三、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 11

公告

- 一、函轉南庄鄉公所有關「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12
- 二、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南庄鄉南興段 0317-0000 地號等 19 筆土地）..... 14
- 三、公告暉煌種豬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5
- 四、公告鍾翠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17
- 五、公告葉愛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8
- 六、公告李權明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0
- 七、公告林盈松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1
- 八、公告羅金樹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3
- 九、公告詹謝瑞霞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4
- 十、公告胡敏錫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6
- 十一、公告胡森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7
- 十二、公告梁素滿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 | |
|--|----|
| 十三、公告鄭仁傑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30 |
| 十四、公告程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32 |
| 十五、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302-0004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2 號井)〕..... | 33 |
| 十六、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824-0004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3 號井)〕..... | 35 |
| 十七、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180-0001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4 號井)〕..... | 36 |
| 十八、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645-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5 號井)〕..... | 38 |
| 十九、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566-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6 號井)〕..... | 39 |
| 二十、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36-1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8 號井)〕..... | 41 |
| 二十一、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 記〔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段 0007-0008 地號及鄰近相關住戶(第 9 號井)〕..... | 42 |
| 二十二、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 記〔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段 0090-0000 地號及鄰近相關住戶(第 10 號井)〕..... | 44 |
| 二十三、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 記〔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033-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11 號井)〕..... | 45 |
| 二十四、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 記〔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135-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12 號井)〕..... | 47 |
| 二十五、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 記〔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802-0002 地號及臨近住戶(第 1 號井)〕..... | 48 |
| 二十六、公告本縣頭份市山下里陳氏家祠(苗栗縣頭份市山下里 46 號;頭份市山下段 332 地號土地)列為暫定古蹟..... | 50 |
| 二十七、公告本縣陳愷悌故居「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 10 鄰中華路 64 號(龍南段 614 建號); 後龍鎮龍南段 1764 地號土地)列為暫定古蹟..... | 51 |
| 二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 | 52 |
| 二十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 | 52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15488 號

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設施或管理人員之下列停車場：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

-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
- 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
- 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

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第七條 凡連續停車逾十五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第七條之一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

- 一、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十五日未繳費者，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二、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 三、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
- 四、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五、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

路邊停車場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

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十五日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五款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之情形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如屬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未能限期領回並繳費者，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有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不得求償。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於停車格內。

第十條 不依規定停車而損壞停車場設施者，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基準依管理單位修復實價為準。

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二條 公有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 收費方式 | 單位 | 車輛形式 | | | 備註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
| 計次收費 | 元/次 | 200 | 100 | 30 |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
| 計時收費 | 元/每小時 | 30 | 20 | 10 | |
| 計月收費 | 元/月 | 3200 | 2400 | 500 | |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此類推。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17215 號

修正「苗栗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第三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或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本縣警察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村（里）長、幹事應主動查報外，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通報，並由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縣各警察機關辦理，經查明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護送。
-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五、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

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或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九、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服務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辦理。

前項所列各款工作由遊民所在縣(市)政府優先處理，並應以本縣為單位，結合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法制、勞青、住宅主管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本縣榮民服務處）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建立安置輔導體系。

第五條 遊民依前條處理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等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委託社會救助（福利）機構安置。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第六條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福利）機構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分者，通知本縣榮民服務處辦理。

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單位）。

三、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

規定處理。

第八條 社會救助（福利）機構安置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社會救助（福利）機構安置之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本府衛生局施予矯正或治療。社會救助（福利）機構安置之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之遊民，得由本府視需要由相關單位提供房屋租金補助。

第十條 社會救助（福利）機構安置之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為鼓勵民間機構、團體投入資源，得由本府獎勵民間機構、團體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第十二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應由縣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副召集人數名，邀集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法制、勞青、住宅主管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縣榮民服務處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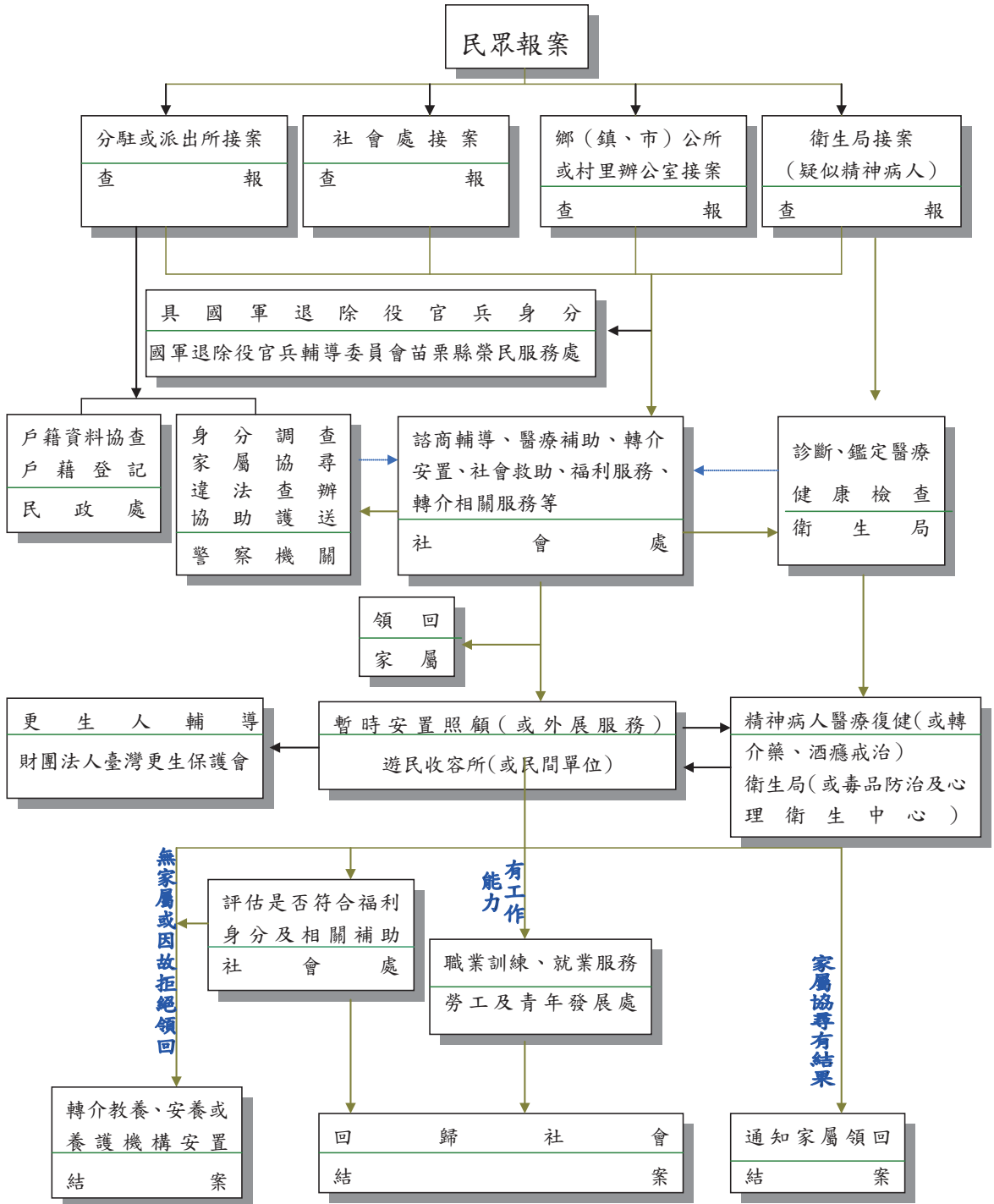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府應建立遊民個人基本資料、所接受之遊民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定期每三個月更新之。

前項遊民服務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遊民服務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23910 號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

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且具下列身分之幼兒，除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依教育部所訂之就學補助辦法辦理外，餘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兒，按以下標準於入學時即扣減學費：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

（一）極重度障礙者：免學費。

（二）重度、中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

（三）輕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三十。

二、低收入戶子女：免學費。

三、原住民籍幼兒：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

四、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幼兒：免學費。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以就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齡者為限。

第一項學費減免標準，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訂定或比照辦理。

公告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118234 號

主旨：有關「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經苗栗縣本鄉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07 年 6 月 20 日南鄉建字第 1070006939A 號函（如附件）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政府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已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苗 栗 縣 政 府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南鄉建字第 1070006939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範圍暨重製都市計畫圖，並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限：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19 日共 30 天。

- 二、公告地點：南庄鄉公所及本所各村辦公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 三、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故通盤檢討範圍圖係包括「現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並後續作業將以「重製後都市計畫圖」辦理，公民或團體若對公告之「重製後都市計畫圖」有任何意見，得一併提出，並詳述建議變更理由，以供併入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內容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相關位置圖，向本所建設課或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請影印一式二份）。
- 五、異議書格式請向本所建設課或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南庄鄉長 賴 盛 爲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798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南庄鄉南興段 0317-0000 地號等 19 筆土地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南庄鄉南興段 0658-0000 地號〈重測前：員林段 0175-0001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水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15 | 0.015 | 0.015 | 0.015 | 0.015 | 0.015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15 | 0.015 | 0.015 | 0.015 | 0.015 | 0.015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00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南庄鄉南興段 0658-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苗栗農田水利會。 2. 用水範圍：苗栗縣南庄鄉南興段 0317-0000 地號等 19 筆土地，灌溉面積 5.0709 公頃 (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15 立方公尺 / 秒，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約 1080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9526 號

主旨：公告暉煌種豬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暉煌種豬畜牧場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用水範圍 | 暉煌種豬畜牧場 (竹南鎮東崎頂段 1014-0000、1003-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 1003-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臨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101 | 0.0101 | 0.0101 | 0.0101 | 0.0101 | 0.010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101 | 0.0101 | 0.0101 | 0.0101 | 0.0101 | 0.010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2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竹南鎮東崎頂段 1003-0000 地號（畜牧場負責人：陳燈煌君）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暉煌種豬畜牧場（竹南鎮東崎頂段 1014-0000、1003-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畜牧場面積 0.3369 公頃 - 飼養豬 1939 頭，每日用水量 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29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9536 號

主旨：公告鍾翠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鍾翠蘭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0713-0000 地號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0713-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臨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4 | 4 | 4 | 4 | 4 | 4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4 | 4 | 4 | 4 | 4 | 4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20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水地點：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07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0713-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1〈立方公尺 / 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9305 號

主旨：公告葉愛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 請 人 | 葉愛真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
| 登 記 類 別 | 取得登記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核定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止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用 水 範 圍 | 泰安鄉士林段 0575-0000 地號 |
| 使 用 方 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段 0575-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6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泰安鄉士林段 0575-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721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12 小時、約 120.96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3529 號

主旨：公告李權明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李權明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591-0086、0591-0061、0591-0062、0591-0063、0591-0064、0591-0065、0591-0066 地號等 7 筆土地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591-0086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6 | 6 | 6 | 6 | 6 | 6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0.0028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6 | 6 | 6 | 6 | 6 | 6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61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南和段 0591-0086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591-0086、0591-0061、0591-0062、0591-0063、0591-0064、0591-0065、0591-0066 地號等 7 筆土地，灌溉面積 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 / 秒、約 60.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3525 號

主旨：公告林盈松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林盈松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段 0088-0002、0088-0001、0069-0029 地號等 3 筆土地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段 0088-0002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0 | 0 | 0 | 0 | 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2 | 0 | 0 | 0 | 0 | 0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3 | 0 | 0 | 0 | 0 | 0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0 | 0 | 0 | 0 | 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 | 0 | 0 | 0 | 0 | 0.0012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0 | 0 | 0 | 0 | 0 | 3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公館鄉中義段 0088-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中車路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公館鄉中義段 0088-0002、0088-0001、0069-0029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12.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8751 號

主旨：公告羅金樹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羅金樹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592-0000、0592-0008、0592-0010 地號等 3 筆土地，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592-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4 | 4 | 4 | 4 | 4 | 4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0.00333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4 | 4 | 4 | 4 | 4 | 4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82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土城段 0592-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0592-0000、0592-0008、0592-001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8 公頃（種植 - 蔬果、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33 立方公尺 / 秒、約 47.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8763 號

主旨：公告詹謝瑞霞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 請 人 | 詹謝瑞霞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
| 登 記 類 別 | 取得登記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公館鄉 0507-0002、0507-0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公館鄉麻齊寮段 0507-0002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0 | 0 | 0 | 0 | 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 | 0 | 0 | 0 | 0 | 0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0 | 0 | 0 | 0 | 0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0 | 0 | 0 | 0 | 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 | 0 | 0 | 0 | 0 | 0.00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0 | 0 | 0 | 0 | 0 | 1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公館鄉麻齊寮段 0507-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泉洲埤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公館鄉 0507-0002、0507-0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0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秒、約 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8756 號

主旨：公告胡敏錫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胡敏錫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920-0000 地號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920-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0 | 0 | 0 | 0 | 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2 | 0 | 0 | 0 | 0 | 0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0 | 0 | 0 | 0 | 0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0 | 0 | 0 | 0 | 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 | 0 | 0 | 0 | 0 | 0.0012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0 | 0 | 0 | 0 | 0 | 2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64 公尺 | | | | | |

| | |
|----------|--|
|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 <p>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1920-0000 地號土地自有。</p> <p>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東明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p> <p>3.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192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8771 號

主旨：公告胡森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 請 人 | 胡森源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
| 登 記 類 別 | 取得登記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304-0001、2304-0002 地號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304-0002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0 | 0 | 0 | 0 | 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 | 0 | 0 | 0 | 0 | 0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0 | 0 | 0 | 0 | 0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0 | 0 | 0 | 0 | 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 | 0 | 0 | 0 | 0 | 0.00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0 | 0 | 0 | 0 | 0 | 2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3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2304-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南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2304-0001、2304-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1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8743 號

主旨：公告梁素滿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梁素滿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苑裡鎮南勢林段 0008-0000、0008-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苑裡鎮南勢林段 0008-0001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32 | 0.0032 | 0.0032 | 0.0032 | 0.0032 | 0.0032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32 | 0.0032 | 0.0032 | 0.0032 | 0.0032 | 0.0032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42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苑裡鎮南勢林段 0008-0001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苗栗縣苑裡鎮南勢林段 0008-0000、0008-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775 公頃（種植 - 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32 立方公尺 / 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8780 號

主旨：公告鄭仁傑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 請 人 | 鄭仁傑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
| 登 記 類 別 | 取得登記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頭份市上興段 0047-0004 地號 |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份市上興段 0047-0004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3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上興段 0047-0004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份市上興段 0047-0004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6 立方公尺/秒、約 2.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18748 號

主旨：公告程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程鎮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188-0007 地號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188-0007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00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0188-0007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0188-0007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 / 秒、約 3.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769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302-0004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2 號井）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302-0004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8 | 0.0018 | 0.0018 | 0.0018 | 0.0018 | 0.0018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4 | 4 | 4 | 4 | 4 | 4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8 | 0.0018 | 0.0018 | 0.0018 | 0.0018 | 0.0018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4 | 4 | 4 | 4 | 4 | 4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03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1. 引水地點：頭屋鄉仁隆段 0302-0004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302-0004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18、19 鄰，用途：家戶用水 -74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 / 秒、約 25.9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784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824-0004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3 號井)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824-0004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6 | 0.0016 | 0.0016 | 0.0016 | 0.0016 | 0.001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3 | 3 | 3 | 3 | 3 | 3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6 | 0.0016 | 0.0016 | 0.0016 | 0.0016 | 0.001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3 | 3 | 3 | 3 | 3 | 3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90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1.引水地點：頭屋鄉仁隆段 0824-0004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824-0004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19 鄰，用途：家戶用水 -50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7.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780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180-0001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4 號井）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180-0001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30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1. 引水地點：頭屋鄉仁隆段 0180-0001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180-0001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22 鄰，用途：家戶用水 -13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6 立方公尺/秒、約 4.5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786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645-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5 號井）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645-0000 地號（5 號井）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00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水地點：頭屋鄉仁隆段 0645-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645-0000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20 鄰，用途：家戶用水 -27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約 9.4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788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566-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6 號井）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566-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5 | 0.0015 | 0.0015 | 0.0015 | 0.0015 | 0.0015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5 | 0.0015 | 0.0015 | 0.0015 | 0.0015 | 0.0015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4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p>1. 引水地點：頭屋鄉仁隆段 0566-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 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566-0000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23、24 鄰，用途：家戶用水 -128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5 立方公尺 / 秒、約 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p>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795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36-1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8 號井）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036-0001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3 | 3 | 3 | 3 | 3 | 3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3 | 3 | 3 | 3 | 3 | 3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80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1. 引水地點：頭屋鄉仁隆段 0036-0001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036-0001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24 鄰，用途： 家戶用水 -43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 / 秒、約 15.05 立方公 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802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 請 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登 記 類 別 | 展限登記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用 水 標 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段 0007-0008 地號及鄰近相關住戶（第 9 號井）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段 0007-0008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09 | 0.0009 | 0.0009 | 0.0009 | 0.0009 | 0.0009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09 | 0.0009 | 0.0009 | 0.0009 | 0.0009 | 0.0009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24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頭屋鄉老田寮段 0007-0008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頭屋鄉老田寮段 0007-0008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1 鄰，用途：家戶用水 -9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9 立方公尺 / 秒、約 3.1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805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段 0090-0000 地號及鄰近相關住戶（第 10 號井）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段 0090-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0.0013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05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水地點：頭屋鄉老田寮段 0090-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頭屋鄉老田寮段 0090-0000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1 鄰，用途：家戶用水 -13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約 4.5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809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033-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11 號井）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033-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 | 1 | 1 | 1 | 1 | 1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02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1. 引水地點：頭屋鄉明德段 0033-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頭屋鄉明德段 0033-0000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2 鄰，用途：家戶用水 -12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4.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812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135-0000 地號及鄰近住戶（第 12 號井）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135-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0.0014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 | |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150 公尺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1. 引水地點：頭屋鄉明德段 0135-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頭屋鄉明德段 0135-0000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2 鄰，用途： 家戶用水 -37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 / 秒、約 12.95 立方公 尺、用水時間 2.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0750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802-0002 地號及臨近住戶（第 1 號井）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7 期

| | |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802-0002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3 | 3 | 3 | 3 | 3 | 3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3 | 3 | 3 | 3 | 3 | 3 |
|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 30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頭屋鄉仁隆段 0802-0002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802-0002 地號及臨近住戶（明德村 17 鄰，用途：家戶用水 -34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秒、約 11.9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07284B 號

主旨：本縣頭份市山下里陳氏家祠（苗栗縣頭份市山下里 46 號；頭份市山下段 332 地號土地）列為暫定古蹟。

依據：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府文資字第 1070006459 號函通知祭祀公業苗栗縣陳調公嘗及管理人於同年 6 月 15 日辦理現勘在案，惟經民眾於同年 6 月 12 日反映因工程施工破壞原有風貌，本府續於 6 月 13 日派員會同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其建物之構造及建築樣式，除表現當時代之地域風貌及藝術外，且做工精美具文化資產價值。惟現況已有破壞之情事，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第一項逕列為暫定古蹟，先予敘明。
- 三、本案暫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生效日自 107 年 6 月 5 日起 107 年 12 月 5 日止；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第二項規定：「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合先敘明。
- 四、綜上述，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07289B 號

主旨：本縣陳愷悌故居「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 10 鄰中華路 64 號（龍南段 614 建號）；後龍鎮龍南段 1764 地號土地）列為暫定古蹟。

依據：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苗文資字第 1070005357 號函通知管理人於同年 5 月 15 日辦理現勘在案，惟經民眾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反映因工程施工破壞原有風貌，本府續於 5 月 14 日會同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其建物之構造及建築樣式，除表現當時代之地域風貌及藝術外，且做工精美具文化資產價值。惟現況已有破壞之情事，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第一項逕列為暫定古蹟，先予敘明。
- 三、本案暫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生效日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起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第二項規定：「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合先敘明。
- 四、綜上述，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苗警刑字第 1070025 144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5 年 4 月 25 日苗警刑字第 1050017096 號處分書，裁處新台幣 4 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 長 林 炎 田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苗警刑字第 1070025 144C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黃○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4 年 4 月 28 日苗警刑字第 1040018243 號處分書，裁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 長 林 炎 田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